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五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地址為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	4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5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股東週年大會	6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4. 推薦建議	6
5. 責任聲明	6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有關特別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方林先生 (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8樓1803至1806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林先生、黃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虞鋒先生（「**虞先生**」）、黃鑫先生（「**黃先生**」）及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O'Conno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方林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從多方面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重選，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重選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身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各自就有關重選其本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虞鋒先生和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黃鑫先生及方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退任董事的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摘要詳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欲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緊隨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份（即不超過773,598,334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67,991,673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可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386,799,167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67,991,673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保持不變）。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藉以考慮第1至6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一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虞鋒先生**（「**虞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虞先生為雲鋒基金聯合創辦人及主席，該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

虞先生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Limited（「**Key Imagination**」）及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之董事。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及Jade Pass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中國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虞先生持有法團權益1,827,641,279股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虞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虞先生並未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虞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鑫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現為Jade Passion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3)董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3)董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黃先生並未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Connor先生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MLIC」)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政府關係、內部審核及企業管治職能，MMLIC為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MMI」)的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MMLIC執行領導團隊成員。O'Conno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MMI之理事，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Connor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MLIC法律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法務及政府關係團隊負責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O'Connor先生曾出任MMLIC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先後包括MMLIC行政總裁Roger Crandall的總幹事、企業發展及併購主管、MMLIC國際保險業務主管等。

加入MMLIC之前，O'Conno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獨立全球石油煉製生產商及銷售商Irving Oil Corporation的美國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從事公司法的波士頓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在併購／公司管治及證券及企業融資部門執業。O'Connor先生獲麻塞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獲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並成為G. Joseph Tauro傑出學者和波士頓大學法律評論編輯，以及獲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除所披露者外，O'Conno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O'Connor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O'Connor先生並未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O'Connor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方林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方先生曾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分公司任職逾20年，曾出任各種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主席助理、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市場總監及副總經理。此後，彼亦曾擔任富通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6)的副總經理。

方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方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港幣3,892,000元。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991,67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386,799,1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金額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適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之建議股份回購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1,827,641,2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2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2.50%。是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於聯交所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1.240	1.110
六月	1.270	1.080
七月	1.270	1.100
八月	1.260	1.060
九月	1.190	1.050
十月	1.100	0.860
十一月	0.980	0.660
十二月	1.220	0.8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60	0.700
二月	0.900	0.700
三月	0.890	0.700
四月	0.910	0.7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0	0.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虞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方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可按上文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方可擴大根據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分別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有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林先生(彼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